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总结全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四方台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www.syssft.gov.cn/zwgkx/index.jsp>）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联系（电话：0469-4340205，电子邮箱：syssftzfb@163.com，负责人：王芬）。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1〕20 号）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主线，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

及监督保障措施，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积极有效的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力争公开面达 100%。

（一）夯实工作基础，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做好信息主动公开。设立了四方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APP 四方台政务两个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定主动公开范围，四方台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 59 个栏目，四方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020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546 条、政务动态信息 49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76 条（含财政公开发布 89 条、政府文件发布 42 条、政策解读发布 25 条、疫情信息共发布 109 条、其它发布 711 条）。同时，对常规公开之外的所有事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进一步拓宽主动公开范围，推行阳光行政。

（二）完善内部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四方台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2021 年度，我区政府办公室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同时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围绕工作要点，全面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紧紧围绕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审核发布有关要求》，明确领导责任。严格执行政务信息“一事一审”，确保信息发布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丰富公开内容，把政府法律法规、政策解读、重点领域建设、民意征集、回应关切等确定为2021年度信息公开信息的重点，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同时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提升服务水平和影响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使广大群众能在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府信息。

（四）深化政务公开，搭建公开平台

四方台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做好网站信息自检自查，及时更新完善网站信息，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有效解决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全面推进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省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国政府网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2021年11月底，四方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已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五）细化措施，做好政务信息监督保障工作

四方台区政府办坚持“日常监督，年度考评”为主的工作保障机制，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责任。采取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的形式，对各部门主动公开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督促指导各部门更新网站信息，完成网上审批服务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建立问责机制。对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的进行督办、约谈或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没有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我办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内容有时不完整。二是决策公开仍需加强，公众参与的形式需进一步细化。三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拓展，成果推广与应用仍

需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在深入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二是**进一步深化解读回应**。聚焦经济和民生热点、痛点、堵点问题，着力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分级分类做好业务培训，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